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5〕25号

关于举办全国省级团委班子成员深入学习 中央4号文件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 会议精神主题读书班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全国行业团（指）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4号文件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动工作落实，团中央决定举办全国省级团委班子成员深入学习中央4号文件和中央党的群团

工作会议精神主题读书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1. 时间：2015年10月19日至24日，19日20:00前报到，24日返程，核心日程4天。

2. 地点：中央团校。

二、参加人员

1. 各省级团委班子成员（可安排一位同志留守负责日常工作）；

2.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国青年报社、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3. 全国行业团（指）委主要负责同志；

4. 各团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

三、内容与方式

学习中央4号文件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研讨推进共青团深化改革工作。读书班采用集中授课和交流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四、具体事宜

1. 各省级团委组织部门负责报名工作，要求相应人员全部参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需以省级团委名义向团中央组织部统一请假。全国行业团（指）委主要负责同志的报名工作由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负责。报名汇总表（见附件）请于10月

13日17:00前以电子版形式报团中央组织部。

2. 为突出问题导向，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请各省级团委办公室分别收集省级团委班子、机关干部、地市级和县级团委干部、基层团干部等不同群体在学习贯彻中央4号文件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过程中的问题、困惑和建议，原汁原味地梳理形成书面材料，于10月10日17:00前以电子版形式报团中央办公厅。

3. 为保证学习效果，请参加读书班前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认真学习团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4. 参加读书班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5. 本次读书班由团中央主办，中央团校承办，培训费和食宿费由团中央负责，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6. 报到地点设在中央团校万年青宾馆（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前台电话010-88567720）。

团中央组织部联系人：李江波 辛明伦

电 话：010-85212714 15901000929

010-85212291 13439468018

传 真：010-85212375

电子信箱：tzyzzb_gjc@163.com

团中央办公厅联系人：李 迪

电 话：010-85212411 15010996936

电子信箱：diaoyanchu@sina.com

附件：报名汇总表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9月29日

附件

报名汇总表

省级团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9月30日印发
